**汕头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部署，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背景**

实现乡村振兴，必须大力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汕头拥有一大批闻名海内外的“汕头牌”农产品，如：金灶三棱橄榄、西胪乌酥杨梅、雷岭荔枝、溪南草莓、东里林檎、隆都台湾水果生产；和利农种业、金韩种业和白沙蔬菜良种繁育加工；澄海和龙湖狮头鹅、德兴生猪等畜禽养殖；南澳优质贝类和藻类、金平牛田洋对虾和青蟹等水产养殖；远东国兰、丹樱生态园、金寿生态园等观光休闲农业；以及潮汕酱菜、亚热果酒、海水产品加工和果蔬冷链配送等。加快我市农村产业发展，需要一批专业水平优良的乡村人才提供保障，我市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开展乡村工匠人才评价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加快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二、工作目标**

以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为突破，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为切入点，在标准制订、评价方式和人才政策上，结合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实际和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评价制度，实现汕头市农村实用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价工作有效衔接，健全农业农村产业人才评价体系，畅通特色人才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遵循规律、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基本原则。

(一)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积极培育我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农业农村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对有突出贡献、带动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典型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进行宣传推广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营造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社会氛围。

（二）遵循规律。要遵循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需要和乡村振兴工作人才需求，全力推进乡村工匠人才评价工作。坚持分步推进的工作方法，首先选取我市部分特色农业产业为“点”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同时，围绕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个类别职称，采取分阶段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全面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

（三）科学评价。结合农业人才特点，将创新采取“专家评议+现场答辩+成果展示”方式进行评价。加快组建专家评委库，紧紧依靠农业农村行业协会(学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机构，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现状，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的职称评价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四）以用为本。要围绕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坚持以用为本的原则，制定与我市农业农村人才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规划，以为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培养实用型人才为目标，强化对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引导，努力造就一支技术水平精湛、带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乡村工匠专业技术人才。

四、工作措施

(一)确定评价专业。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专业户。试点专业分类如下：

1.生产应用类:

种植类(重点发动水稻种植从业人员);

养殖类(重点发动狮头鹅养殖从业人员)。

2.技能技艺类:烹饪专业卤鹅制作、牛肉丸加工制作从业人员。

(二)组建中级评委会。根据试点专业，组建2个乡村工匠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组建“汕头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市餐饮业协会组建“汕头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餐饮业协会办公室。

(三)做好政策衔接。

打通技能人员申报职称的通道，取得相关技能等级人员申报乡村工匠相关等级职称。积极引导我市农村实用人オ申报“乡村工匠”职称，实现农村实用人才与乡村工匠专业人オ职称评定的无缝衔接。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只适用于我省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按规定参加其他类别的职称评价。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四)建立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汕头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育和引进。

大力落实我市人才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农业产业首席专家(技师)制度，研究对取得乡村工匠职称人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在专项项目申报、产业技术扶持、技术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跟踪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兑现汕头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专项扶持政策，并利用信息系统优化申报流程，通过信息共享等减少材料提交，提高申报效率。

(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农业行业协会合作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摸底和发动申报，探索符合条件的有实力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逐步承接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专项资金扶持。

(七)建立乡村工匠职称评价体系

1.制订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按照我市确定开展评审的专业，在省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按程序出台一套符合我市乡村人才发展，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标准，为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2.充实汕头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评委会组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与省及周边地市进行沟通，积极发动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行业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入库，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时，从专家库抽取评委。

3.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乡村工匠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乡村工匠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4.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对乡村工匠的评审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施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行业工法、技艺作品以及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将乡村工匠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5.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专家评议+乡村工匠工作现场问答+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6.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农村专业人オ的职称申报渠道。各级人社、农业农村、文广旅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管理职能，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7.完善评审组织体系。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首次试点工作的中、初级评审工作，首次试点工作完成后，再按评审权限分别组织实施。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馈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五、工作安排**

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年8月)

联合开展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调研，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第二阶段:完善评价标准和组织体系(2021年9月-10月)

(一)制定政策。

市人社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形成《汕头市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程序制定相关专业评价标准，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ニ)成立评审机构。

组建2个汕头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今年全市4个专业的中、初级职称评审。

汕头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市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中、初级职称；

汕头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市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点心制作，潮式风味菜烹饪等专业中、初级职称。

第三阶段:动员部署(2021年10月)

(一)推进部署。

1.召开汕头市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改革有关精神，对评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各区县召开本地区工作部署会，向本地区所有乡镇

(街道)一级相关部门传达文件精神，明确具体工作事项和要求。

3.各乡镇(街道)要采取适当形式把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合条件的申报人，确保广大农村工作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学习培训。分层次进行全员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属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地区各乡镇人社部门、农办进行培训，并指导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三)宣传发动。举办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启动仪式。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政策宣讲、学习讨论、印发文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宣传乡村工匠的评审、享受待遇政策。

(四)组织申报。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第四阶段:组织评审(2021年11月)

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相关部门组织属地专业人员申报评审，指导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履行材料初审、公示和推荐等职能，各评委会及办公室按时间要求受理申报材料的审核，组织完成开评等工作。

第五阶段:总结阶段(2021年12月)

首批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结束后，形成汕头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报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以点带面，按照省的统一安排，深入推进我市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个类別的常态化评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业农村专业人才队伍是新时代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支撑。实施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是积极探索我省职称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乡村人才振兴大局，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保证人力物力，落实资金保障，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在组织过程中发现有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做好制定评审标准等工作经费保障，从市人社局人才专项资金中调剂部分资金用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积极参与职称评价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争当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要充分发挥农业行业协会的作用，组织动员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探索推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与农产品定价相联系机制。

1. 全力推进，分步实施。

要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实际，全力推进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业和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条件成熟的，要加快实施步伐，抓紧启动评审工作，对于条件仍不具备的部分产业，要加快引导和扶持力度，力争更多专业纳入评价范围，不断加大我市乡村工匠人才培养力度。

附件：

1.汕头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稻种植）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汕头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3.汕头市乡村工匠烹饪（卤鹅制作）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汕头市乡村工匠烹饪（牛肉丸加工制作）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